

新北市林口區公所

○○○年瑞平及嘉寶里學生學雜費及營養午餐費補助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○○○年○月○日

1. 大學(專)院校---學雜費(研究所、留學者不補助)	☐ ○○○學年第○學期(○○○年○月註冊)_____大學，最高補助為 \$10,000 元，實際繳交收據_____張，實際補助金額_____元。
2. 高中(職)---學雜費(五專前三年視同高中職，後二年視同大專院校)	☐ ○○○學年第○學期(○○○年○月註冊)_____高中(職)，最高補助為 \$8,000 元，實際繳交收據_____張，實際補助金額_____元。
3. 國中---學雜費及營養午餐費	☐ ○○○學年第○學期(○○○年○月註冊)_____國中，最高補助為 \$5,000 元，實際繳交收據_____張，實際補助金額_____元。
4. 國小---學雜費及營養午餐費(已就讀瑞平、嘉寶國小不得重複補助)	☐ ○○○學年第○學期(○○○年○月註冊)_____國小，最高補助為 \$4,000 元，實際繳交收據_____張，實際補助金額_____元。
5. 幼兒園---學雜費及營養午餐費(已就讀瑞平、嘉寶國小附設幼兒園及幼兒園大班不得重複補助)	☐ ○○○學年第○學期(○○○年○月註冊)_____幼兒園，最高補助為 \$1,500 元，實際繳交收據_____張，實際補助金額_____元。

一、應檢附下列資料：請備齊資料逕洽本所民政課(6樓)辦理，電話:26033111#609。

(一) 申請書。

(二) 切結書暨代為查調授權書(滿 20 歲學生需自行切結)。

(三) 已完成註冊之學雜費及營養午餐費收據。(四) 存摺封面影本及印章。

二、審查基準：

(一) 於 92 年 11 月 11 日(含當日)前設籍於瑞平及嘉寶里(以下簡稱二里)。

(二) 符合第一項規定，因故遷出再遷入二里者，自遷入日滿一年方符合補助資格。

(三) 於 92 年 11 月 12 日至 99 年 3 月 26 日設籍二里，且持續至發放時仍設籍者。

(四) 符合第三項規定，自 105 年起因故遷出一年內再遷入二里者，自遷入日滿一年方符合補助資格。

(五) 於 99 年 3 月 27 日(含當日)後設籍二里者，不符合補助資格；惟新生兒出生設籍或結婚遷入之配偶，若父(母)或配偶符合第一至四項規定之一者，視同符合補助資格。

三、本案補助學(分)費、雜費、教科書費、簿本(美勞)費及營養午餐費，依據教育部學雜費及各項代辦收費標準規定國中、國小課後輔導費、課後輔導午餐費、制服費、校外教學等費用不列入補助範圍。

四、辦理時間：○○○年○月○日 ~ ○○○年○月○日，逾期視為放棄，不予受理。

申請學生姓名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住址：林口區_____里_____鄰_____號

林口農會戶名：_____ (限學生本人或父母)

帳號：□□□□□□-□□-□□□□□□□□-□□

電話：_____ 手機：_____

新北市林口區公所

○○○年瑞平及嘉寶里學生學雜費及營養午餐費補助
切結書暨代為查調授權書

學生 _____ 父(母) _____ 向新北市林口區公所申請區域性
垃圾處理場(廠)營運回饋金學雜費及營養午餐費新臺幣 _____ 元
整，並未向其他政府公家單位請領學雜費及營養午餐費等相關補助，
若重複申請或虛報不實經查明屬實，除無條件繳回補助金外，並願負
一切法律責任。

同意基於申辦需要，由業務受理單位查調申請人及戶內人口之戶籍相
關資料以利審核。

此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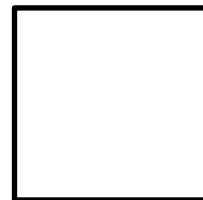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林口區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

(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(補助金額若有疑義，請於入帳日起 1 個月內提出，逾時視同棄權)